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投资评审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梁婵

联系电话：219666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具体由投资评审中心使用，用于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评审工作。根据梅区机编〔2020〕38号文件规定，投资评审中职能为承接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评价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复核，做好评审项目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负责组织财政投资评审相关业务的人员培训工作，承接社会中介机构公开招标工作等任务。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4年，局部门预算中安排财政投资评审费18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支出180万元，支出进度100%。主要用于第三方中介服务费，满足区投资评审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和日常办公开支。

（三）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评审任务，达到投资评审中心完成承接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评价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复核，做好评审项目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负责组织财政投资评审相关业务的人员培训工作，承接社会中介机构公开招标工作等工作任务的目的。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1号）文件要求，我局

组织人秘股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认真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财政投资评审费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请示、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股室或部门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人员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大额资金支出按照《梅江区财政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执行，其他经费支出由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批执行。

（二）产出情况

1、经济性

2024 年度共完成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 183 宗，完成工程送审金额 93755.15 万元,核定金额 81609.39 万元，核减金额 12145.76 万元，综合核减率 12.95%（其中：预算评审项目 36 宗，送审金额 56247.26 万元，核定金额 49746.81 万元，核减金额 6500.45 万元，核减率 11.56%；结算评审项目 146 宗，送审金额 37411.39 万元，核定金额 31787.82 万元，核减金额 5623.57 万元，核减率 15.03%；资金预算评审项目 1 宗，送审金额 96.50 万元，核定金额 74.76 万元，核减金额 21.74 万元，核减率 22.53%）。

2、效率性

2024 年，局部门预算中安排财政投资评审费 18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支出 18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三）效益情况

2024 年通过做好项目评审，节约财政资金，同时完善评审制度，规范评审管理，评审中心以头等保障推动头号工程，成立内部“百千万工程”评审小组，提高评审人员政治站位，着力提升评审质效，对部分不经济不合理的项目设计方案，提出科学合理的优化建议，已完成代表性建设内容的 9 单子项目，完成评审送审金额 2365.49 万元等。

五、主要绩效

（一）做好项目评审，节约财政资金。评审内容涉及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农田工程、绿化工程、陈列布展、信息化工程等专业。2024 年度共完成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 183 宗，完成工程送审金额 93755.15 万元，核定金额 81609.39 万元，核减金额 12145.76 万元，综合核减率 12.95%

（二）完善评审制度，提高评审效率。结合我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新形势、新内容，发布《关于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区财建字〔2023〕13 号），进一步规范梅江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明确责任，完善受理评审各环节工作。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针对不少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程序和要求不清楚，送审材料

不及时、不完整问题。评审中心将加强与建设单位沟通，取得各部门的支持，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